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5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93%，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2年10月22日—2013年4月21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7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利亚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236万元。公司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4,442.04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1,793.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0月2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50万元，其中“LED应用产业

园建设项目”使用1,010.07万元,并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5,939.19万元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使用76.61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569.36万元;使用1,793.96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2年4月14日—2012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544.57万元,专户余额25,330.57万元。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6,7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从2012年4月14日起至2012年10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2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9,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 四、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93%,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2年10月22日—2013年4月21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18.8 万元。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继续使用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利亚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亚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36 万元，此次用于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及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3、利亚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4、利亚德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5、利亚德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利亚德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利亚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利亚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八、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